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倘其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澳門新港澳碼頭開出)。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批准交易事項(定義及詳情載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該通函」)內)及有關事宜(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詳情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人／吾等並授權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註五)†}。

* 如不適用，請劃去此段。

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注意：倘閣下不打算授權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請劃去此段。如無劃去此段，則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7.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方為有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